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提升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券交易模式转换

自2022年6月9日起，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。转换后，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，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。

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二、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，对《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托管协议》全文于2022年6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《托管协议》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，在《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中，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。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公司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固话费）

五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9日